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

桂教高教〔2026〕28号

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公布2026年度广西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的通知

各有关高等学校：

按照2026年度广西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工程项目（以下简称教改项目）申报工作安排，在个人申报、学校推荐的基础上，经专家评审，确定1051个项目为2026年度教改项目，其中重点项目111个，一般项目A类423个，一般项目B类517个，现予以公布（见附件1）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高校要充分认识实施教改项目的重要意义，把教改项目作为本校开展本科教学改革、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的重点工作，以项目为抓手营造重视本科教学、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的良好氛围。

二、各高校应按照《广西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办法》要求，加强对项目的管理、指导和督促检查，实施年度或中期检查制度，为项目的研究和实践提供必要条件，力争取得高水平教学成果

三、所有教改项目均属于自治区级教改项目。教改项目资助经费由承担高校统筹安排，自治区财政不安排专项资助经费。重

点项目每项资助不低于3万元、一般项目A类每项资助不低于2万元、一般项目B类每项资助不低于1万元。

四、教改项目经批准后不得随意更改实施计划，确需变更时要履行报批手续。项目承担高校应对变更的合理性、可行性和科学性进行严格审查。主持人提出变更申请，经项目承担高校同意后，至少在结项半年前通过广西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系统（网址：http://jgxmxx.gxeduyun.edu.cn/，以下简称系统）填报变更事项，形成《广西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工程项目调整申请表》（附件2），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系统。

五、教改项目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研究计划和教学实践，并向我厅申报结项。我厅每年安排2次教改项目结项工作，每年4月和10月的第4周为学校上报结项材料的时间。申报结项需通过系统提交以下材料：

（一）学校管理部门提交材料

1.上报公文。各高校申请教改项目结项的正式公文应扫描成PDF文档上传系统。各高校应对结项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查，对论文发表信息进行核实，并将核查结果在公文中予以说明。

2.《广西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结项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。汇总表通过系统导出生成，加盖学校公章后扫描成PDF文档作为公文附件一并上传系统。各高校应对汇总表信息进行核查，确认无误后再提交，一经提交，不予更改。

（二）教改项目团队提交材料

1.《广西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结项申请表》（附件4）。

2. 项目研究报告。主要内容包括：项目主要解决的教学问题和意义，教学改革的主要措施与实施过程，取得的主要成果，教学改革的特色与创新点，成果的应用与推广价值等。

3. 教学改革实践成果和教育教学理论研究成果。每一项成果均需单独扫描上传系统，大小不超过 50MB。每篇论文需将发表期刊的封面、封底、版权页、目录及论文全文扫描成一个 PDF 文档。每本教材、著作需将封面、封底、版权页、目录及代表性内容扫描成一个 PDF 文档。

4. 项目申请立项时的《广西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工程立项项目申请书》。如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变更，将由系统自动提取立项时提交的申请书。如实施过程中发生变更，将由系统根据变更情况自动生成或提取变更后的申请书。

未尽事宜，请与我厅高等教育处联系。联系人及电话：刘尚谱，0771-5815218。

附件：1. 2026 年度广西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工程项目名单

2. 广西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工程项目调整申请表

3. 广西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结项汇总表

4. 广西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结项申请表

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

2026 年 8 月 18 日

（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）